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

訂定日期:109年8月11日第23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政策與目的

第一條 為強化台泥企業團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特制訂本政策及原則。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二條 台泥企業團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台泥企業團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責任。

(二)董事會將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督導建立台泥企業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檢視依內部分層負責呈報之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

(一) 委員組成

本委員會人數為三人，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風險管理所需專業能力。

(二) 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以合議制之方式進行。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共同推舉之。

(三)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負責協助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運作與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整體風險管理進度。

(四) 功能單位成員

功能單位成員包含人資部、研究室、稽核室、財務部、法務室、物料部、業務部、總務部、工務部及董事長秘書室等組成，負責執行鑑別公司相關風險，並提出改善及監控計畫，以落實風險改善。

第三章 風險管理原則

第三條 為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及持續監督風險管理作業，台泥企業團建立風險管理規範如下：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
- 二、風險管理組織及權責。
- 三、風險鑑別與改善作業。
- 四、監督、審查與報告作業。
- 五、提升台泥企業團同仁風險意識。

第四章 風險鑑別與改善

第四條 台泥企業團依據業務範疇，進行營運、財務、法遵、人事、國家、資安、ESG 等面向之風險鑑別與管理，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 營運風險：包含法令異動及變更、市場結構及需求、產業發展及競爭、人才招募、產品及原物料價格、生產製造及產品研發等。
- 二、 財務風險：通貨膨脹、融資、投資、流動性管理、股利分配、匯率、利率避險、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等。
- 三、 災害風險：火災、颱風、強降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與全球傳染性疾病。
- 四、 氣候變遷：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故辨識氣候變遷之風險及機會以研擬其風險因應措施，評估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與具體呈現氣候變遷的資訊揭露。
- 五、 資訊安全：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机制，以進行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將風險降低到可承受的等級，以確保營運持續。
- 六、 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工作環境之安全評估，以及化學品、重複性作業、異常工作負荷等可能引起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風險。

第五條 風險鑑別與分析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台泥企業團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第六條 目標設定係依據風險鑑別、評估與風險因應，台泥企業團各部門進行策

略規劃，而設定各項策略目標時，應檢視目標是否能達成，並確保為達成目標所須承受之風險是否在風險容忍之內。

第五章 監督、審查與報告

第七條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營運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台泥企業團應於開發新產品或新投資計畫時，將相關風險措施納入其作業制度中，並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

第六章 提升風險意識

第九條 建立風險認知，為強化台泥企業團高階主管、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以及風險辨識等意識，應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藉由內部電子佈告系統宣導，並將風險管理納入高階主管、各單位主管及同仁考績評核指標之中。

第十條 員工可主動識別風險並回饋，經由例行會議進行提案報告，說明組織內外部其他潛在之風險，經單位主管及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同意，並納入公司相關風險表藉以優化風險管理系統，可依情節予以提報獎勵或於員工考績評分時採加分方式獎勵。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